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永勝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至林

訴訟代理人 余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（下稱系爭證券），業經
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
110年7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
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
件系爭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5號號裁定准予公
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7月28日公告該裁
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1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
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葉 淑 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幸萱

05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尚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宇	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	110年6月15日	166,332元	BI0000000